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

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

君嘉【2024】文字第149号

致: 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君嘉")依法接受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指派本所郑英华律师、郑莛钉律师(以下简称"君嘉律师")列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或"会议"),并履行见证义务。

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, 君嘉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, 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。

君嘉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.2024年4月15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. 2024年4月15日,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以公告形式披露了《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"会议通知")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

开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 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,由公司董事长顾向涛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,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:

- 1.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,702,9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992%。
 - 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 - 3.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:

- 1. 审议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. 审议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

- 3. 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;
- 4. 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;
- 5. 审议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6. 审议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;
- 7.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 内容相符,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关于临时提案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。

六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,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 表决,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、验票和计票,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均获通过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七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君嘉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,没有副本,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 签字之日起生效。(本页以下无正文) 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见证律师:

: 郑英华

负责人: 郑英华

郑莲钉

签署日期: 224年 5月 6日